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市环审〔2019〕18号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梅州市五华县周江镇 兰鱼村生活垃圾处理场升级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五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报来的《梅州市五华县周江镇兰鱼村生活垃圾处理场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梅州市五华县周江镇兰鱼村生活垃圾处理场位于周江镇兰鱼村，于2010年开始使用，现状垃圾堆体面积约3000m²，垃圾填埋平均厚度约1米，属于简易填埋场，目前已停止使用。为解决五华县生活垃圾短期内的处理需求，五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拟对周江镇兰鱼村生活垃圾处理场进行升级改造。

升级改造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填埋区及相关措施建设、渗滤液调节池、渗滤液处理站等。升级改造后，项目占地面积98718m²，填埋区面积约70710m²，分为东、西两个子填埋区，

总库容约 150 万 m³，日均处理生活垃圾约 800t/d，服务年限 4 年，服务期为 2020 年~2023 年。项目主要处理周江镇及周边乡镇的生活垃圾，并处理超过五华县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设计处理能力之外的生活垃圾。

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88.75%。

二、梅州市环境技术中心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组织专家对报告书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论证，出具的《梅州市五华县周江镇兰鱼村生活垃圾处理场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认为，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2019 年 11 月 21 日，经局办公会审议，认为环评报告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价，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可信。你单位应按照报告书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四、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五华县环境保护局，并按规定接受五华县环境保护局的日常监督检查。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2月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五华县环境保护局，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监督科，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9日印发
